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111. 9. 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總(110 檢管 2929)字第 700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檢管字第 2929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其他一般物品 (商業本票)	1 本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2	其他一般物品 (玉山存摺)	1 本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3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存摺)	1 本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4	其他一般物品 (筆記本)	6 本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5	身分證	1 張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6	健保卡 (健保卡)	1 張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7	其他一般物品 (自然人憑證)	1 張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8	其他一般物品 (玉山銀行信用卡)	1 張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9	其他一般物品 (磅秤)	2 個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10	電子產品 (iphone 手機 含SIM卡1張))	1 支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11	電子產品(ASUS 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12	電子產品(OPPO 手機含SIM卡1張、記憶卡1張)	1支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13	電子產品 (InFocus 手機含SIM卡1張、記憶卡1張))	1支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14	其他一般物品 (錢包(含卡片6張)))	1個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15	其他一般物品 (殘渣袋)	10包		辛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洪信旭